

## (上接B729版)

体毛利率的提升。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报告上半 年同期	2019年
总资产	522,509,387.23	896,679,126.03	-2.25	963,111,54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6,474,076.13	271,061,623.26	7.29	289,713,949.01
营业收入	443,390,441.900000	332,042,713.010000	33.70	286,763,59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6,403.90	8,287,728.34	6.12	-72,504,72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38,047.22	-10,413,788.21	-	-84,810,26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6,490.78	53,320,580.07	-65.11	-2,168,21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2.22	增加0.11个百分点	-7.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6.12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6.12	-0.61

说明:1、上表中,2019年—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数据均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数值;  
2.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0524元/股(四舍五入为0.05元/股);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0556元/股(四舍五入为0.06元/股)。因此,本期基本每股收益实际上上年同期增加6.12%。数据若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9,792,422.00	113,304,781.69	122,794,189.69	122,698,04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88,198.02	-2,343,476.66	6,476,407.26	12,061,01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27,792.01	-3,241,779.66	6,474,098.31	9,413,54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69,948.04	36,461,748.26	7,360,496.56	17,309,033.3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 4 报告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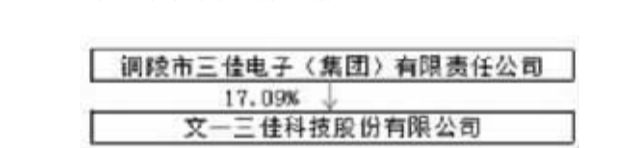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492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4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期末	期末持股比例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处置情况	股东性质
安徽富仕三佳电子有限公司	0	27,073,320	17.09	0	质押	境内自然人
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0	14,283,848	9.02	0	质押	境内法人
谢光洪	0	9,274,626	5.74	0	无	未知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762,900	4,762,900	3.00	0	无	其他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3,203	3,983,203	2.49	0	无	未知
西藏金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8,360	1,568,360	1.01	0	无	境内法人
安徽省一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1,167,063	0.7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永梅	1,332,470	1,332,470	0.84	0	无	未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2,500	1,242,500	0.78	0	无	其他

安徽富仕三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7.09%的股份;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真”)、安徽省一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兴”)、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西藏金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安徽省一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兴”)、吴永梅、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为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2.91%的股份。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 5 公司债券情况

### 第三节 治理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 半导体封装设备、装置及配套类产品,属于半导体行业的封装测试产业。2021年,公司在订单饱满的情况下,挖掘生产产能,聚力同心,攻坚克难,实现合同承揽约5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100%;实现资金回笼约3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4%;实现销售收入30,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2%;实现生产产值约32,000万元,比上年增长约78%。

2. 化学工业挤出模具及配套设备属于化学建材行业。2021全年,实现合同承揽约3,7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3%;实现资金回笼约3,9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20%;实现销售收入约4,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43%;实现生产产值约4,200万元,比上年增长约30%。

3. 精密零部件制造、轴承及配套的注塑件,属于装备制造行业中的精密机械加工、重机机械式输送机床行业。

2021年公司主要钢板等原材料大幅度涨价,同时新冠疫情对国内外市场经济持续冲击,面对极其艰难的经营发展环境,公司先后完成了更名、冲压机全自动机器人生产线建设、老厂库存盘点和土方消化工作,全年累计完成合同承揽约4,500万元,完成年度生产目标任务约130%;资金回笼约3,900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约120%;销售收入约3,700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约110%;生产产值约3,000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约100%;各项经营指标均超额完成,而且比上年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荣获中国物流技术协会“模范单位”荣誉称号,回顾2021年度经营结果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好于预期,来之不易。

4. 房地产业建筑类。2021年度,公司紧紧围绕“品牌管理、人才引进、技术研发、文化传承、创新发展”等方面努力,始终坚持“创新、学习、诚信、包容”的核心价值观。通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全年承揽合同约98,900万元,完成产值约9,200万元(含税)。

生产中严格控制生产成本,开展对原材料供应工作和市场调研工作,并不定期进行市场调研比价,确保原材料价格供应在合理价位。今年门窗原材料价格上涨,对生产成本控制提出更高要求。材料采购按照核算价格配比进行发放,避免浪费损耗,严格控制生产成本,生产成本降低,测算成本、材料消耗,以此掌握到成本、利润情况。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3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7 是否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7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2条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现将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总结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一、预计全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预计交易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预计比例(%)	上期发生额(万元)
三佳集团	材料采购/租赁	60	0.02	679
日本山田尖端科技株式会社	材料采购	49	0.02	4159
安徽锐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承接	6,500	0.00	6,098.00
合计		6,609		6,676.00

公司2021年度实际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安徽富仕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

关联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属本公司关联方。

(2) 日本山田尖端科技株式会社

关联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之外的关联方,属本公司关联方。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安徽文一投资控股集团新站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文一投资控股集团经开区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文一投资控股集团瑶海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文一投资控股集团滨湖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文一投资控股集团北郡置业有限公司等房地产企业。

##### 2.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经营情况正常,基本以本公司控股方、控股股东的关联企业为主,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可较为充分的履约,不存在对关联方占用资金或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公司与三佳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与三佳集团签订了办公房协议,约定公司租赁使用三佳集团1486.18平方米的办公场屋;

2. 公司与日本山田尖端科技株式会社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材料设备采购、销售山田公司的产品、收取设计服务费。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塑料门窗、彩铝门窗的销售。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

场价格,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如果有政府定价的,按政府定价的价格执行。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材料、接受劳务、销售产品、销售材料、提供劳务,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审议程序

(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表决。

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该等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 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独立董事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文一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文一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文一科技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6

关于收到有关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三佳西精智工业有限公司、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26日收到有关补助资金累计1,158,533.04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凭证摘要	补助金额(单位:元)	收款单位	依据及说明
1	2022.1.30	徽商银行铜陵减免特别费	26,560.00	徽商银行铜陵支行	财政部公告
2	2022.1.31	安徽省财政厅2021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	皖财办【2021】26号 关于下达2021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3	2022.1.31	安徽省财政厅2021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4,000.00	安徽省财政厅	皖财办【2021】26号 关于下达2021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4	2022.1.31	安徽省财政厅2021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92,000.00	安徽省财政厅	皖财办【2021】26号 关于下达2021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5	2022.1.27	安徽省财政厅2021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14,000.00	安徽省财政厅	皖财办【2021】26号 关于下达2021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6	2022.1.27	安徽省财政厅2021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	皖财办【2021】26号 关于下达2021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7	2022.1.24	安徽省财政厅2021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00.00	安徽省财政厅	皖财办【2021】26号 关于下达2021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8	2022.1.31	安徽省财政厅2021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9,000.00	安徽省财政厅	皖财办【2021】26号 关于下达2021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9	2022.3.31	安徽省财政厅2021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033.04	安徽省财政厅	皖财办【2021】26号 关于下达2021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合计		1,158,533.0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各类补助资金共计1,158,533.04元,其中作为其他权益计入当期损益影响额1,158,533.04元,对上市公司利润影响额为842,873.99元。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4

##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通知中相关内容进行的调整,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执行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实施方案

2021年11月,财政部会同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实施指南,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新租赁准则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 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通知》(财会〔2021〕1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对政府和社會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四) 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确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 执行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实施方案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公告于2021年11月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编制2021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包括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

1.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将销售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前的运费及装卸费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2.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本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11月发布的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将运输及装卸费于“营业成本”科目列报,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更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列报进行调整,从原来计入“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销售费用	-3,486,126.20	-796,388.20
营业成本	3,486,126.20	796,388.20

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权益无影响。

(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

1.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下简称“执行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余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人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租赁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期初余额 影响数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1,626,876.92	3,726,876.92	5,353,753.84
租赁负债	1,626,876.92	1,626,876.92	3,276,876.92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2,223,288.17	-2,223,288.17	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72,076,863.29	-142,299,121	-172,229,044.29

2) 本公司2020年度年度末经营租赁中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4,021,806.71元,将其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3,870,267.04元,折现后的金额与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的差额为151,538.67元。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采用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均为4.35%。

2) 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三) 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